

專案質詢

8-3-8-0176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10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丁委員守中，針就勞委會研擬將職業工會被保險人每年投保額度，得調高 15% 型態取消，認為此舉影響職業工會勞工權益甚深，要求在做政策決定前，需與各職業工會充分溝通，了解彼等之意見，以使政策更形周延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席接獲台北市職業總工會陳情反映，針就勞委會研擬將職業工會被保險人每年投保額度得調高百分之 15% 型態取消，此舉影響職業工會勞工權益深遠，勞委會必須審慎研究。
- 二、職業工會勞工無一定雇主，或為自營作業者，未有固定收入，隨勞工之年齡與工作技巧之成熟，自營作業工資收入逐漸增加，但無法拿到收入證明。若廢除此作業調高方式，職業工會之勞工只能以最低工資或職業工會入會投保額度續保，嚴重影響勞工老年生活。本席要求勞委會可研究適度調整調高之百分比，勿貿然取消此調高型態之作業模式，以保持政策的彈性空間。